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仁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3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11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并于2024年9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梁昭亮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本次会议经出席董事审议并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陈曦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8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1%。根据公司2022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及《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对上述3名激励对象持有的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陈曦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鉴于公司8名激励对象202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不满足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上述8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055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后提议,董事会同意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服务内容含财务报表审计、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专项业务等),聘期一年。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拟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在2024年度担保额度内增加被担保方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实际经营需要,董事会同意在不增加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总额度的前提下,将担保范围扩大至公司所有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已设立的子公司及将来在上述担保总额度有效期内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本次新增的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目前均经营正常,其经营活动的各个环节均处于公司的有效监管之下,风险可控,且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开展公司业务的基础之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在2024年度担保额度内增加被担保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38)。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仁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4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董事会同意办理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核查(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5月27日至2022年6月5日,公司在内部办公系统公告栏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公示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年6月9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的公告》,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

3、2022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4、2022年6月2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2年6月25日,公司披露《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与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3年9月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监事会关于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4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对部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照规定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部分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第二个限售期即将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如上所述,本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日为2022年9月15日,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限售期将于2024年9月18日期满。

2、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的说明

激励对象解除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除满足与授予条件一致的相关要求外,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的解除限售条件	达成情况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四)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一)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二)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三)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四)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业绩考核目标为: 公司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1、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2、以2022年业绩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且2023年公司净资产为正。 净利润增长率=(本期净利润数-基期净利润数)/|基期净利润数|*100% 上述的净利润数为经审计的当年的净利润扣除因2017年-2018年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造成的投资者索赔不确定因素影响以及扣除2018年商业汇票案件的不确定因素影响并剔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后的数据。 上述“营业收入”、“净利润增长率”、“净资产”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公司2023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208,241,979.68元,较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23.56%;公司2023年扣除因2017年-2018年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造成的投资者索赔不确定因素影响以及扣除2018年商业汇票案件的不确定因素影响并剔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后经审计的净利润为-18,143,739.25元,较2022年净利润增长18.90%(2022年净利润按上述扣除因素同口径扣除);公司2023年经审计的净资产为61,403,141.83元。因此,第二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均达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评结果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制度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各考核等级对应的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如下: [illegible]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1名激励对象中:有3名激励对象的考评结果为“S”,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100%;有8名激励对象的考评结果为“D”,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0%。

综上,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限售期即将届满,相应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2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对部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并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后续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一致。

四、本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情况

(一)第二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3人。

(二) 第二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80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0.41%。

(三)本次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第二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陈曦	董事、总裁	4,000,000	2,000,000	0	2,000,000
王晶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3,600,000	1,800,000	0	1,800,000
黄勇	财务总监	3,600,000	1,800,000	0	1,800,00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8人)		13,500,000	6,750,000	1,800,000	4,950,000
合计		24,700,000	12,350,000	1,800,000	10,550,000

注: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实为准。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鉴于公司《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18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董事会根据公司2022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及《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上述激励对象持有的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激励计划的第二个限售期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80万股。监事会对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确认,本次可解除限售的3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等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公司业绩及个人绩效等考核结果满足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为其办理本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浙江天册(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并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办理相关注销登记程序及减资程序。

(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以及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公司已履行了本次激励计划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行,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4、浙江天册(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仁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9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11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并于2024年9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佳齐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经出席监事审议并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激励计划的第二个限售期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80万股。监事会对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确认,本次可解除限售的3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等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公司业绩及个人绩效等考核结果满足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为其办理本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激励计划》8名激励对象202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不满足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上述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055万股应进行回购注销。经核查,本次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名单无误,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确定依据充分。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将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55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同意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服务内容含财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专项业务等)。本次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拟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仁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5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事项尚需经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核查(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5月27日至2022年6月5日,公司在内部办公系统公告栏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公示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年6月9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的公告》,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

3、2022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4、2022年6月2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2年6月25日,公司披露《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与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3年9月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监事会关于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4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8名激励对象因其202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的解除限售条件”,董事会决定对上述8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1,055万股进行回购注销。监事会对不满足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1、回购注销的原因

公司原激励对象中8人因202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上述8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1,055万股。

2、回购数量及价格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按照各考核年度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因考核结果导致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因此,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为1,055万股,回购价格为1.82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3、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事项公司应支付的回购价款总额为1,920.10万元(利息另计),所需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三、预计回购前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减少1,055万股,公司股份总数减少1,055万股。股本拟变动如下: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93,027,151	21.30%	-10,550,000	82,477,151	19.36%
无限售条件股份	343,620,849	78.70%	-	343,620,849	80.64%
股份总计	436,648,000	100%	-10,550,000	426,098,000	100%

注:此处“本次变动前”股份明细为截至2024年9月11日的股份数,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数据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一一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将冲回部分已计提的股权激励股份支付费用,具体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层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层将不断致力于提升公司经营水平,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本次回购注销后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鉴于《激励计划》中8名激励对象202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未达到《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董事会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上述共计8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055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鉴于公司《激励计划》8名激励对象202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不满足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上述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055万股应进行回购注销。经核查,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将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55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浙江天册(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并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办理相关注销登记程序及减资程序。

(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以及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公司已履行了本次激励计划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行,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4、浙江天册(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仁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6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事项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27日(系改制成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的成立日期)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首席合伙人:张晓荣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108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506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79人

2023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7.06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4.64亿元、证券业务收入2.11亿元。

2023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68家

主要行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房地产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建筑业;农林牧渔。

2023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0.69亿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3年末,上会会计师事务所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为0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00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下同)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诉讼案件一项,2021年已审结,系中州期货有限公司民事诉讼案件,已执行完毕。

3、诚信记录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4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纪律处分0次。1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3次和自律监管措施0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孙忠英,201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2019年开始在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杨艳霞,2012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2017年开始在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0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唐慧珏,200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1996年开始在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上述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唐慧珏	2023.8.8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监会江苏证监局	因河南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3、独立性

上述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关于2024年度审计费用,公司将根据2024年度审计范围、行业标准及市场收费情况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批程序

1、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进行了邀请选聘,根据邀请选聘结果,对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对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及独立性予以认可,认为其满足继续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资质要求,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服务内容含财务报表审计、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专项业务等),聘期一年。

3、生效日期

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4、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及相关资质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仁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7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2024年度 担保额度内增加被担保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2024年度担保额度内增加被担保方的议案》,该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事项说明如下:

一、新增被担保方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部分全资公司及控股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7,000万元,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现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不增加上述授权担保总额度的前提下,将担保范围扩大至公司所有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已设立的子公司及将来在上述预计对外担保总额度有效期内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二、本次新增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被担保方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公司持股比例
深圳仁迅能源有限公司	2022-9-27	刘瑜斌	1,000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福华三路3号京地大厦10层1004D	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建设工程设计、施工	公司全资子公司持股100%
四川圳川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3-4-7	宋伟	535.5	四川省绵阳市仙海区庄子村J区1-31	环保服务、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专用设备销售	公司全资子公司持股51%
四川安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2-21	宋伟	1,050	四川省乐山市沐川县底堡乡大田坝街2号	技术服务、环保服务、专用设备销售	公司控股孙公司持股51%
四川双智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3-12-20	宋伟	800	四川省绵阳市梓潼县经开区文昌大道南段970号绵阳生物医药产业园办公大楼三楼3021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	公司控股孙公司持股51%
四川清源智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4-6-19	宋